

东部机场集团禄口机场加油加气充电综合配套设施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3日,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组织召开了“东部机场集团禄口机场加油加气充电综合配套设施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会。验收组由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预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预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预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预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国际机场的东南边,翔鹰五路以南,鲲鹏路以东,主要销售汽油、柴油、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及车辆充电服务,为周边区域机动车提供服务。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2400t/a,柴油600t/a,LNG(液化天然气) $90\times 10^4\text{Nm}^3/\text{a}$,CNG(压缩天然气) $450\times 10^4\text{Nm}^3/\text{a}$,充电量35万度/a。

项目占地面积7980m²,本次预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加油站站房、加油罩棚、加油加气区、储油罐区、LNG储罐区、充电区和危废库等,其中储油罐区设置地埋30m³汽油罐3只、地埋30m³柴油罐1只;LNG储罐区设置地上60m³LNG储罐1只,地上12m³CNG储气瓶1组;加油加气区设置加油机5台,LNG加液机1台,CNG加气机3台;充电区设置充电桩4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10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2月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1]118号)。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于2022年1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的 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预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中建设的加油加气充电站及相关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后，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危废暂存间建设位置调整，由站房内建设变更为在站区北部空地建设，危废暂存间功能设置未发生变化，且不影响加油站安全、风险等防护距离及环境敏感目标等。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禄口机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河。

（二）废气

本项目涉及加油、加气两个部分的工艺废气。加油部分主要为卸油、加油工作损失，项目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废气经二级油气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气部分主要为天然气放散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机泵及交通往来车辆，项目采用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往来车辆噪声通过降低车速等方式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站区北部设置 1 座 5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隔油油泥、含油黄沙、包装空瓶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清罐废渣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即清即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危废暂存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由于站区尚未投入运营，罐区未通油通气，因此，本次预验收未进行废水、废气监测，仅开展噪声监测。

(一) 噪声

2022年1月7-8日，东、南、西、北厂界N1-N4点位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二)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站区北部设置1座5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隔油油泥、含油黄沙、包装空瓶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清罐废渣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即清即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通过对“东部机场集团禄口机场加油加气充电综合配套设施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其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

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处理措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待站区通油通气后尽快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 （2）尽快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3）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补充危废台账。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